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项目工地：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及《关于印发惠州市2024年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执〔2024〕72号）相关要求，各类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单位需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向我局备案，以及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台账管理等有关规定。

未按要求执行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请现有在建项目施工单位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并建立生产台账，明确处置数量、去向等关键信息，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信息公示制度。9月起，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工地定期开展检查，对未按文件要求执行的项目将立案查处，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非法处置建筑垃圾举报电话

话：0752-5531189。

特此通知。

附件：1.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参考模板）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参考文本）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8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